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实施的“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是通过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银行形成三方合作，突出利用新东网在软件研发和商业模式整合的优势、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渠道/用户群/资金的优势、通信运营商在渠道/用户群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客户整合内部流程，改良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销量、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互联网思维。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新东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东商务”）、福建新东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支付”）、全资孙公司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新东融资租赁”）三家公司增加为“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东东商务、新东支付及新东融资租赁实施主体是基于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716,827.86 元后，净额为人民币 647,683,168.63 元分别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建设项目包括：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及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本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净额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